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苏州天嘉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采购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通安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通安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6年职工餐餐饮服务，属于住宿业和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高新健康产业发展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301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07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高新健康产业发展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